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625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命審題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（以下稱實施要點）及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（以下稱補充規定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第3目略以：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、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，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
- 三、再依補充規定5條第2項略以：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，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，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、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及保密性。
- 四、綜上，為確保命題合理性、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及保密性，請各校務必依規定落實定期評量之命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- 五、邇來接獲反映學校教師任教與其子女同一年級，為確保命題公平性與保密性，請各校依上開規定，命審題教師應迴

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